

附件 1

“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”专项推免计划简介

一、专项提出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强调，要把建设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来抓。卓越工程师是战略人才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落实领导人的讲话精神，国家有关部委按照突出重点、试行先行的原则，提出并实施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方案。

二、宗旨和要求

专项试点旨在调动高校和企业两个积极性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提高工程硕博士培养质量，专项推免计划分为工程硕士和工程直博两个项目。

——联合培养。改变过去产学脱节、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培养同质化的做法，高校和企业、国家实验室、科研院所、产业园区共同承担培养工作。

——一线实践。改变学生实习不实、不深入工程一线、上手操作机会少的做法，实行工学交替模式，把工程实践有机嵌入学生培养全过程。

——项目依托。改变学生实践接触不到真问题、参与不了真课题的情况，把学生纳入工程攻关一线团组，在导师（组）带领下攻坚克难，提高能力。

——成果导向。改变“唯论文”倾向，把工程新技术研究、重大工程设计、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作作为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试点范围及条件

试点高校主要条件为：有相关硕士或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及推免资格，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服务行业人才需求等方面贡献突出，师资力量雄厚，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、工程硕博士培养经验丰富、特色优势突出、产学研融合成果丰硕等。

试点企业主要条件为：代表本行业工程技术先进水平，具备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所需的重大工程、科研项目、企业导师、条件保障等。

双导师（组）：业务精湛、学养深厚、作风一流，热心育人工作。

学校导师：具有较强的理学功底，扎实的工程理论基础，较高的工程专业技术水平，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历和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，了解所在专业领域国际最新发展情况。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，对于参与过国际国内重大工程项目的，优先考虑。学校

导师重点负责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、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工作涉及的科学研究内容。

企业导师：由在企业从事工程技术或科研工作，担任重要工程或科研项目、子项目负责人，且仍在工程技术或科研一线工作的高级技术专家担任。企业导师应有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对于在工程领域表现特别突出的专家，可以在学历和职称上适当放宽。企业导师重点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、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工作涉及的工程实践内容。

四、运行机制

1. 工程硕士学制3年，1年左右在高校进行公共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学习，2年左右在企业、国家实验室或科研院所专业实践。工程博士学制5年，2年左右在高校进行公共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学习，3年左右在企业、国家实验室或科研院所专业实践。在校学习期间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由企业、国家实验室、科研院所专家到校进行授课；在企业实践阶段，学生在导师（组）指导下承担1-2个具有工程性、实践性的攻关项目，项目由高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确定，以项目完成情况作为专业实践考核标准。

2. 毕业和学位授予。校企双方联合组织专家开展学生毕业考核和学位论文成果答辩。学位论文成果形式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、重大工程设计、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。符合毕业条件的，由高校发放毕业证书。通过论文成果答辩，由高校授予工程硕士或工程博士学位。

五、政策保障

1. 录取学生名单作为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在中组部人才局备案。

2. 在企业专业实践阶段，对于全日制研究生，高校、企业、学生签订联合培养协议，企业按照博士研究生5000元/月左右（不同企业略有差异）的标准发放津贴，硕士研究生按照3000元/月左右（不同企业略有差异）的标准发放津贴，购买商业保险，提供食宿（校内宿舍仍保留），按照准员工待遇享受企业相关福利。

3. 学生毕业后，学生同意留下工作的，联培企业优先录用并重点培养，且按国家政策可提前1年参评中高级职称。未留下工作的学生，国家相关部委推荐到有关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作，确保学生高质量就业。教育部将工程硕博士纳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计划，学成后引导回国服务。